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宗汶  
電話：(06)2991111分機8548  
電子信箱：m94121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499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99012A00\_ATTCH1.pdf、0499012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月經教育與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及本市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辦理。
- 二、為積極落實校園月經教育課程教學，並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提升親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價值，對承辦人員及實際進行教學教師予以專案敘獎，以資鼓勵。
- 三、核敘原則：
  - (一)考量學校規模班級人數不同以及教學方法及策略相異，爰以各校採每學期分開敘獎，並依學校規模分為6班以下、7至12班、13至48班、49班以上學校，各核予不同敘獎額度。

(二)學校敘獎人員以實際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及承辦人員，並將相關成果(教案及成果照片)交由承辦人員彙整後，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20029號。

(三)學校敘獎額度分述如下：

1、6班以下學校：

(1)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1名。

(2)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1名。

2、7至12班學校：

(1)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1名。

(2)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2名。

3、13至48班學校：

(1)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2名。

(2)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3名。

4、49班以上學校：

(1)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2名。

(2)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4名。

四、請貴校依旨揭計畫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學輔校安科。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